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497-XM001

采购人：北京水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497-XM001

2. 项目名称：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32.60160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对北京水利医院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60 天

施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备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

总部公园 F 座 7 层第三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 1 份和“保证金” 1 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需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无需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需要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打印胶装、加盖公章。

3.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现场磋商。

(二)本项目响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水利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8614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

项目联系人：

魏曦，010-66410388，15910658474，1104417340@qq.com

孙鹏飞，010-66410700-64，18042429051，27372554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魏曦，010-66410388，15910658474，1104417340@qq.com

孙鹏飞，010-66410700-64，18042429051，27372554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 5000元 金额(大写): 伍仟圆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缴纳方式: 任选其一 (1) 电汇、网银转账, 备注需要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基本开户行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 （2）银行机构开具的保函 申报人的磋商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 申报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 响应无效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魏曦 010-66410388/159106584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p>
25	代理费(含专家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 + 500*3(元)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

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竞争性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 1 份和“保证金” 1 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

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 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文件需要用 A4 纸非活页装订(胶装)方式。

- 14.2 建议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 也可以分别封装。
- 14.3 为方便磋商,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另行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 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5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时拆启和对迟到的申报进行处理,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14.8 提醒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递送送达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 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电子凭单复印件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3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 (20分)	同类业绩 (20分)	近五年内（2020年1月起）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加5分，至多不超过20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函等有效证明文件。
2	技术分 (60分)	工作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质量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丰富完善、思路科学合理、服务内容明确充分得20分；方案完整、思路可行、服务内容明确但不充分得15分；方案过于简短、内容描述生搬硬套得1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组织保障 (15分)	根据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结构及规模制定组织保障方案。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整体素质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配置分工不够合理，得12分；人员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未提供人员组织保障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1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具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控措施呈现方案丰富，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可行、内容明确但不充分得12分；质量管控措施过于简短、内容描述生搬硬套得8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应急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预案完善、逻辑严谨得10分；预案全面、但深度不足得7分；预案内容有所欠缺、未全部覆盖各项内容得5分；未提供预案不得分。
6	价格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合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描述：

对北京水利医院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60 天

施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第一笔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笔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一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需要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3% 的质保期保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如下仅为合同草案条款，最终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合同版本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内容为准)

4、承包方式：_____

5、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8、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合同签约价为最高限价。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 元）；合同价款为承包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总开支，包括利润、税金、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其它各种费用，以及应承担的风险。

二、工期

1、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5 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要求为准，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图纸

发包方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并与承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

四、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负责人姓名：_____。

2、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五、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天内予以确认，如需修改设计和计划，确认日期可相应顺延。

2、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施工质量、进度、签证变更等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方对承包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按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若承包方违反相关规定，发包方有权依照其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本合同签订以前，发包人已将其管理规定告知了承包人，承包人已经知悉，且无异议。

4、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运输车辆的出入，停放等相关工作手续。

六、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法及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2、按照《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1〕432号）规定做好项目所在社区的备案工作，遵从管理。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干净整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设备，垃圾及时清理外运。

6、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7、承包方自备作业工具、劳保器具及运输车辆，需按发包方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能及车辆、机械操作资格。

8、关于进场材料、设备、施工界区以内有关辅助设施的保管及施工工程在整体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9、承包方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如与他人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11、承包方在发包方支付款项前，承包方需提交发包方完整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图纸、文件、声明、施工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并对发包方的项目资料（纸质、电子）进行保密，因资料泄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七、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承包方应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如有最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合理限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组织验收。

八、设计变更的调整

1、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项目施工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原设计无条件恢复，工期不予顺延。

2、结算时，设计变更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按照原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结算。如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同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设计变更调整项目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价格平均值计入结算。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元

2、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款项前按约定时间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计取，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承包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提供保证，保函期间必须涵盖至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质保期届满后7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方应于20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均为一年，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方应及时进行修复维修，并承担鉴定及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承包方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按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进行索赔。

承包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及各种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方正常的工作，并应遵守发包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4、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的供应

1、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优先使用节能产品；如供应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后果责任。

2、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3、本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包括品牌、数量、规格、质量标准等，材料设备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承包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期限内仍不予改正或改正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返工，且相应工期不予延长，每一次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6、施工完工后三日内，承包方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7、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8、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因管理工作或其他特别情况需要缺席时，应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则每少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9、承包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因管理工作或其他特别情况需要缺席时，应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如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则每少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10、承包方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1、依据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方直接从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发包方负责免费提供施工时所需水、电等设施，发包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但材料设备由承包方自行看护，如有灭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工程变更洽商须发包方签字后方为有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政府命令其它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十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发包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发包方同意的承包方可以延期。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本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

甲方（发包方）	（章）	乙方（承包方）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页还需要另行单独打印、封装递交。

投标担保函格式（适用保函形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银行或具有担保能力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6 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响应书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第 1 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还需要另行单独打印、封装递交。

供应商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需求，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如涉及财政预算调整的，服务费参照最终财政批复和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另行协商确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

报价应符合清单计价规范，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清单内容使用广联达软件（如涉及）进行报价。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同类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起止时间

注：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且最迟不超过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有效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供应商选择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方式（请勾选）：

中标后，另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全额原路径退还

中标后，采购代理费服务费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小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补交差额部分），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如剩余）原路径退还。

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路径财务信息（请与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一致）

户名（单位名称）：_____

交易行（具体到支行）：_____

交易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供应商财务信息（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使用）

普票 专票（请勾选）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和账号（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地址、电话（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附：供应商快递接受信息（为成交供应商寄送纸质中标通知书使用）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需要提前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快递接收纸质中标通知书（顺丰到付），请填写：

快递地址、联系人、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服务方案

自拟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需求，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如涉及财政预算调整的，服务费参照最终财政批复和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另行协商确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